

# B1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117版)  
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内与经济纠纷等有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被告/原告	案号	开庭日期	判决/调解日期	判决/调解金额	履行情况
1	安徽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上海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原告:安徽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皖(2024)0102民初00000号	2024.05.20	2024.06.03	1,500,000.00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500,000.00元
2	安徽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上海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原告:安徽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皖(2024)0102民初00000号	2024.05.20	2024.06.03	1,500,000.00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500,000.00元
3	上海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安徽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原告:上海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沪(2024)0102民初00000号	2024.05.20	2024.06.03	1,500,000.00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500,000.00元
4	上海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安徽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原告:上海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沪(2024)0102民初00000号	2024.05.20	2024.06.03	1,500,000.00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500,000.00元
5	上海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安徽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原告:上海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沪(2024)0102民初00000号	2024.05.20	2024.06.03	1,500,000.00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500,000.00元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任期	是否兼职	薪酬情况
1	张俊	男	*****	董事长	2024.01.01-至今	否	1,000,000.00元/年
2	李强	男	*****	董事	2024.01.01-至今	否	500,000.00元/年
3	王明	男	*****	董事	2024.01.01-至今	否	500,000.00元/年
4	赵刚	男	*****	董事	2024.01.01-至今	否	500,000.00元/年
5	孙伟	男	*****	董事	2024.01.01-至今	否	500,000.00元/年
6	陈静	女	*****	董事	2024.01.01-至今	否	500,000.00元/年
7	周涛	男	*****	董事	2024.01.01-至今	否	500,000.00元/年
8	吴昊	男	*****	董事	2024.01.01-至今	否	500,000.00元/年
9	郑宇	男	*****	董事	2024.01.01-至今	否	500,000.00元/年
10	冯磊	男	*****	董事	2024.01.01-至今	否	500,000.00元/年
11	朱浩	男	*****	董事	2024.01.01-至今	否	500,000.00元/年
12	徐洋	男	*****	董事	2024.01.01-至今	否	500,000.00元/年
13	黄宇	男	*****	董事	2024.01.01-至今	否	500,000.00元/年
14	林浩	男	*****	董事	2024.01.01-至今	否	500,000.00元/年
15	宋浩	男	*****	董事	2024.01.01-至今	否	500,000.00元/年
16	周浩	男	*****	董事	2024.01.01-至今	否	500,000.00元/年
17	吴浩	男	*****	董事	2024.01.01-至今	否	500,000.00元/年
18	郑浩	男	*****	董事	2024.01.01-至今	否	500,000.00元/年
19	冯浩	男	*****	董事	2024.01.01-至今	否	500,000.00元/年
20	朱浩	男	*****	董事	2024.01.01-至今	否	500,000.00元/年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监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非证券市场明显重大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照规定大额借贷、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聚能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聚能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持股超过5%的情况。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致力于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本人/本人通过协议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履行。

如果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本人/本人通过协议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履行。

3. 如果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4. 前述锁定期届满,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将与上市公司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6年6月24日,聚能智能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6年6月24日,聚能智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6年6月24日,聚能智能与上海聚能、上海海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审核意见;  
2. 在中登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3.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获得的其他批准或授权,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返利科技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返利科技66,666,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年6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聚能智能与上海聚能、上海海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受让上海聚能、上海海智合计返利科技6,666.67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0%),转让总价为人民币4,999.46万元。其中,上海聚能拟转让返利科技4,876.69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61%),上海海智拟转让返利科技1,829.91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俊	66,666,000	16.00%	66,666,000	16.00%
上海聚能	48,766,690	14.67%	11,889,294	2.98%
上海海智	18,299,310	5.72%	6,376,706	1.6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聚能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苗蔚刚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6月,聚能智能与上海聚能、上海海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聚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甲方(转让方):上海海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安徽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  
1. 本次股份转让及标的股份  
1.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各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聚能	48,766,690	14.67%
上海海智	18,299,310	5.72%

1.2 转让方同意将标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对应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向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其中,上海聚能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8,766,691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1.16%);上海海智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299,084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93%)(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份转让”),均由聚能智能受让。

1.3 过渡期间内,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自动做出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转让总价不变。

1.4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8.25元/股。如本协议签署后,经各方协商一致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数量”)和转让价格,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则各方协商一致调整后的转让价格将按照标的股份数量(8.25元/股)×标的股份数量,同时,各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各期股份转让款支付比例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相应调整每期应支付的股份转让金。

1.5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履行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将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尽早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

2. 股份转让方式、程序及价款支付安排  
2.1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为8.2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伍仟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549,994,500.00)(含税),具体如下:

转让方	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款(人民币元)
上海聚能	48,766,691	402,389,820.75
上海海智	18,299,310	150,604,679.25
合计	67,066,001	552,994,500.00

2.2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 不晚于本协议签署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99,998,900.00)。其中,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79,998,9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22,999,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2) 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99,997,900.00)。其中,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59,997,9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40,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3) 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99,998,900.00)。其中,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59,998,9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为免歧义,在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到账后,受让方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转让过户申请材料,配合受让方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4) 在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受让方提出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改组的通知(不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的董事会)上完成投票,且上述上市公司股东会有效决议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5%,即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22,999,000.00)。其中,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8,999,0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5) 在受让方于上市公司的2026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5%,即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22,999,000.00)。其中,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8,999,0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2.3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 不晚于本协议签署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99,998,900.00)。其中,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79,998,9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22,999,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2) 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99,997,900.00)。其中,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59,997,9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3) 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99,998,900.00)。其中,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59,998,9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为免歧义,在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到账后,受让方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转让过户申请材料,配合受让方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4) 在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受让方提出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改组的通知(不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的董事会)上完成投票,且上述上市公司股东会有效决议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5%,即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22,999,000.00)。其中,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8,999,0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5) 在受让方于上市公司的2026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5%,即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22,999,000.00)。其中,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8,999,0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2.4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 不晚于本协议签署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99,998,900.00)。其中,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79,998,9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22,999,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2) 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99,997,900.00)。其中,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59,997,9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3) 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99,998,900.00)。其中,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59,998,9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为免歧义,在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到账后,受让方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转让过户申请材料,配合受让方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4) 在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受让方提出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改组的通知(不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的董事会)上完成投票,且上述上市公司股东会有效决议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5%,即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22,999,000.00)。其中,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8,999,0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5) 在受让方于上市公司的2026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5%,即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22,999,000.00)。其中,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8,999,0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2.5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 不晚于本协议签署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99,998,900.00)。其中,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79,998,9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22,999,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2) 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99,997,900.00)。其中,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59,997,9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3) 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99,998,900.00)。其中,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59,998,9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为免歧义,在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到账后,受让方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转让过户申请材料,配合受让方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4) 在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受让方提出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改组的通知(不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的董事会)上完成投票,且上述上市公司股东会有效决议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5%,即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22,999,000.00)。其中,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8,999,0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5) 在受让方于上市公司的2026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5%,即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22,999,000.00)。其中,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8,999,0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2.6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 不晚于本协议签署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99,998,900.00)。其中,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79,998,9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22,999,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2) 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99,997,900.00)。其中,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59,997,9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3) 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99,998,900.00)。其中,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59,998,9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为免歧义,在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到账后,受让方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转让过户申请材料,配合受让方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4) 在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受让方提出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改组的通知(不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的董事会)上完成投票,且上述上市公司股东会有效决议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5%,即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22,999,000.00)。其中,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8,999,0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5) 在受让方于上市公司的2026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5%,即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22,999,000.00)。其中,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8,999,0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2.7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 不晚于本协议签署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99,998,900.00)。其中,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79,998,9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22,999,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2) 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99,997,900.00)。其中,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59,997,9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3) 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99,998,900.00)。其中,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59,998,9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为免歧义,在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到账后,受让方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转让过户申请材料,配合受让方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4) 在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受让方提出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改组的通知(不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的董事会)上完成投票,且上述上市公司股东会有效决议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5%,即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22,999,000.00)。其中,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8,999,0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

(5) 在受让方于上市公司的2026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5%,即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22,999,000.00)。其中,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18,999,000.00)支付至上海聚能指定账户,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即RMB4,000,000.00)支付至上海海智指定账户。